稿代碼：5B202　　線上起訴遞狀流水號：11108041748355784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函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承辦人：致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21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相對人王浩（Wang Hao）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致111商調30字第 111000462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起訴狀、更正暨擴張訴之聲明狀、陳報委任及解除委任狀繕本各1 件，請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狀，並依說明所示內容辦理。

說明：

一、本院受理台端與聲請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間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損害賠償事件，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0條之規定，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先行調解程序，如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台端如與聲請人合意選任商業調解委員，請具狀陳報，並說明預期可能之爭點、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及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2條第4項規定，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三、檢附商業事件程序注意事項及商業事件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作業說明書各1件，請參照辦理。

正本：相對人王浩（Wang Hao）、相對人吳濱濱（Wu Bin Bin）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稿代碼：5B202　　線上起訴遞狀流水號：11108041748355784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函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承 辦 人：致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21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相對人吳濱濱（Wu Bin Bin）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致111商調30字第 111000462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起訴狀、更正暨擴張訴之聲明狀、陳報委任及解除委任狀繕本各1 件，請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狀，並依說明所示內容辦理。

說明：

一、本院受理台端與聲請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間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損害賠償事件，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0條之規定，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先行調解程序，如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台端如與聲請人合意選任商業調解委員，請具狀陳報，並說明預期可能之爭點、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及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2條第4項規定，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三、檢附商業事件程序注意事項及商業事件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作業說明書各1件，請參照辦理。

正本：相對人王浩（Wang Hao）、相對人吳濱濱（Wu Bin Bin）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稿代碼：5B202

線上起訴遞狀流水號：11108041748355784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函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承 辦 人：致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21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相對人何榮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致111商調30字第 111000374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起訴狀、更正暨擴張訴之聲明狀、陳報委任及解除委任狀繕本各1 件，請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狀，並依說明所示內容辦理。

說明：

一、本院受理台端與聲請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間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損害賠償事件，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0條之規定，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先行調解程序，如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台端如與聲請人合意選任商業調解委員，請具狀陳報，並說明預期可能之爭點、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及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2條第4項規定，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三、檢附商業事件程序注意事項及商業事件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作業說明書各1件，請參照辦理。

正本：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相對人王命亮(WANG MINGLIANG)、相對人黃文烈、相對人章永鑒(Chang Yung Chien)、相對人蔡曉梅(Cai Xiao Mei)、相對人衣學福(Yi Xue Fu)、相對人王仁禮(Wang Ren Li)、相對人葉建平、相對人陳景漢(Chen Jing Han)、相對人劉麗清(Liu Li Qing)、相對人陳淑慧、相對人何榮霞、相對人王長雲(ONG TIONG YUN)、相對人施煒楠(Shi Wei Nan)、相對人金愷、相對人呂祥泰、相對人黃子晏(Huang Zi Yan)、相對人趙永泰、相對人TEE TIONG HONG、相對人黃翎芳、相對人施景

稿代碼：5B202

線上起訴遞狀流水號：11108041748355784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函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承 辦 人：致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21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相對人黃子晏(Huang Zi Yan)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致111商調30字第 111000374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起訴狀、更正暨擴張訴之聲明狀、陳報委任及解除委任狀繕本各1 件，請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狀，並依說明所示內容辦理。

說明：

一、本院受理台端與聲請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間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損害賠償事件，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0條之規定，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先行調解程序，如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台端如與聲請人合意選任商業調解委員，請具狀陳報，並說明預期可能之爭點、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及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2條第4項規定，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三、檢附商業事件程序注意事項及商業事件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作業說明書各1件，請參照辦理。

正本：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相對人王命亮(WANG MINGLIANG)、相對人黃文烈、相對人章永鑒(Chang Yung Chien)、相對人蔡曉梅(Cai Xiao Mei)、相對人衣學福(Yi Xue Fu)、相對人王仁禮(Wang Ren Li)、相對人葉建平、相對人陳景漢(Chen Jing Han)、相對人劉麗清(Liu Li Qing)、相對人陳淑慧、相對人何榮霞、相對人王長雲(ONG TIONG YUN)、相對人施煒楠(Shi Wei Nan)、相對人金愷、相對人呂祥泰、相對人黃子晏(Huang Zi Yan)、相對人趙永泰、相對人TEE TIONG HONG、相對人黃翎芳、相對人施景

商業事件起訴狀

訴訟標的價額　新臺幣 4,765,158,444 元整

訴 訟 費 用　新臺幣 276,000 整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5 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超過部分暫免繳裁判費)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章峻律師　址同上
電話：(02)2712-8020　分機 146、144
電子郵件：leonhuang0929@gmail.com
陳宣任律師　址同上
電話：(02)2712-8020　分機 130、144
電子郵件：randychennnn@gmail.com

被　　告 1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民郎

被　　告 2　王命亮（印尼籍）

被　　告 3　黃文烈

被　　告25 施景彬

被　　告26 江明南

被　　告27 卓明信

被　　告2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柯志賢

被　　告2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謹依法提起訴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1至被告26及被告28等人應連帶給付附表1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財報不實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共新臺幣 4,753,903,609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二、被告1至被告29等人應連帶給付附表2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公開說明書不實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共新臺幣 11,254,835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連帶負擔。

四、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目錄

壹、 事實及理由 6
一、程序部分 6
(一) 關於原告當事人適格及本件訴訟專屬於　鈞院管轄： 6
(二) 請　鈞院准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7
二、不法事實及理由 8
(一) 背景概述： 9
(二) 被告 2 王命亮、被告 3 黃文烈等人自康友公司來台上市前，即虛增六安華源公司之存款金額，並編製公告內容不實之康友公司財報： 12
(三) 王命亮及黃文烈等人另於 106 年間委託元大證券公司擔任證券承銷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編製內容援引虛偽不實之康友公司財報之公開說明書： 18
(四) 小結 19
三、系爭財報不實部分之請求權基礎 19
(一) 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被告 1、被告 3 至被告 6、被告 20 至被告 24）、第 3 項（被告 25、被告 26） 19
(二) 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被告 1 至被告 26） 34
(三)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28 條之連帶責任（被告 1、被告 3 至被告 6、被告 20 至被告 24） 38
(四) 會計師法第 41 條、第 42 條第 1 項（被告 25、被告 26） 38
(五)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被告 1 至被告 19） 39
(六)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被告 1 至被告 26） 40
(七) 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之連帶責任（被告 1 至被告 26） 41
(八) 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規定之連帶責任（被告 25、被告 26 及被告 28） 41
(九) 原告前述對被告等人之請求權基礎主張為選擇合併關係，請　鈞院擇一為有理由為勝訴判決，併此敘明。 44
(十) 小結 44
四、系爭公開說明書不實部分之請求權基礎 48
(一) 證交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被告 1、被告 3、被告 4、被告 6、被告 20 至被告 24)、第 2 款（被告 4）、第 3 款（被告 29）、第 4 款（被告 25、被告 26、被告 27） 48

繕本

商業事件更正暨擴張訴之聲明狀

案　　號　111 年商調字第 30 號

股　　別　致股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　址同上

電話：(02)2712-8020　分機 145、144

電子郵件：t2shung@gmail.com

陳宣任律師　址同上

電話：(02)2712-8020　分機 130、144

電子郵件：randychennnn@gmail.com

被　　告 1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民郎

被　　告 2　王命亮（印尼籍）

被　　告 3　黃文烈

被　　告 4　章永鑒（中國籍）

被　　告26 江明南

被　　告27 卓明信

被　　告2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柯志賢

被　　告2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謹依法提呈擴張訴之聲明狀事：

擴張後訴之聲明

一、被告1至被告26及被告28等人應連帶給付擴張後附表3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財報不實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共新臺幣4,902,189,427元整，及序號1至序號260、序號262至序號875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序號261、序號876至879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自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二、被告1至被告29等人應連帶給付附表2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公開說明書不實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共新臺幣11,254,835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連帶負擔。

四、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壹、擴張暨減縮訴之聲明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2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保護機構依前項規定提付仲裁或起訴後，得由其他因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受損害之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擴張應受仲裁或判決事項之聲明。」，均就擴張訴之聲明定有明文，先予敘明。

二、原告前就告王命亮及黃文烈等人，自康友公司掛牌上市起即虛增六安華源公司之存款數額，導致康友公司自民國（下同）104年第1季至109年第1季之財報內關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等會計科目均屬虛偽不實；此外，康友公司108年第3季至109年第1季財報內亦未將六安華源公司之機器設備設定抵押之事實、合同之簽訂及擔保之金額等相關內容揭露，亦有不實情事；且王命亮及黃文烈等人更援引上開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而另於106年間編製內容亦虛偽不實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說明書，向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募資，危害證券市場秩序甚鉅等不法情事，於111年8月4日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周淑梅等884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而本次擴張訴之聲明之授權人虞立祥等5人（參附表3序號261、序號876至879之授權人，渠等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權同意書請參附

商業事件陳報委任及解除委任狀

繕本

案　　號：111 年度商調字第 30 號

股　　別：致股

陳　報　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址：10542 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住：同上

電話：（02）2712-8020＊145、130

為陳報委任及解除委任事：

緣原程序代理人黃章峻律師已離職，為此解除本件與黃章峻律師之委任關係，並提呈新任程序代理人曾禎祥律師之委任狀如附件，特此陳報。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具　狀　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張心悌

附件：商業事件程序注意事項

一、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

二、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

三、當事人或關係人、參加人或參與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2條）。

四、本件採集中審理程序，兩造所有之書狀及其格式，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4條規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向本院提出之所有書狀，應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Login.do)之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下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律師得經由「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傳送，系統作業使用手冊可於本院網站https://ipc.judicial.gov.tw 之「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簡介」查詢）。

(二)提出電子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除依本院通知所載事項辦理外，請參「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之規定（可於本院網站之「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相關法令」查詢上開辦法）。

(三)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不能以前項方式提出者，應以文書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正本提出於本院，並自行送達書狀（含證據清單、附屬文件）繕本予對造，且於書狀正本首頁，註明繕本寄送對造之日期。

(四)未依(一)至(三)規定提出之書狀，除別有規定外，不生提出之效力。

(五)商業事件文書內容或附具資料涉及預擬調解紛爭解決方案、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傳送方除僅傳送至法院外，得限定文書或附具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及傳送對象，並得設定為「保密」。

(六)為利於卷宗編訂、證據核對及商業調查官執行職務，當事人請於電子訴訟系統傳送電子書狀後，另以紙本連同證據及附件（以標籤貼紙貼附於書狀之右側並顯露編號）提出二份書狀於本院，如係商業訴訟起訴狀或

商業事件

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作業說明書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 ◆ 司法院服務平台就商業事件之系統作業操作方式請參本院網站「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1.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簡介/檔案下載→**線上起訴_商業事件使用手冊**」。
- ◆ 商業事件電子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請參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見本院網站「商業事件/商業電子訴訟/2.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相關法令/**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

原告／聲請人（主動造）

- ◆ 原告或其程序代理人登入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商業事件之起訴、聲請、上訴、抗告或後續書狀。
- ◆ 嗣於前開平台直接收受本院開庭期日、補正等通知，及對造答辯書狀（電子檔）。

被告／相對人（被動造）

- ◆ 被告或其程序代理人應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下載列印「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提出至本院，經本院開通帳號後，於司法院服務平台線上提出答辯書狀（電子檔）。



- ◆ 嗣於前開平台直接收受本院開庭期日、補正等通知，及對造書狀（電子檔）。